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將專業實務能力訓練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邏輯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其他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
- 三、本要點補助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之類別如下：
 - (一) **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將問題解決導向 P B L 教學法融入課程教學，提供學生跨域多元學習模式，增進師生互動關係，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二) **邏輯思考訓練課程**：培育學生能分析問題、建構解決問題的邏輯架構、思考因應對策、具備充份表達想法的能力，以強化職場上必備之邏輯力。
 - (三) **創新創意創業課程**：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與創新想法，訓練學生將創意發想付諸動手實作，並提供學生創業訓練，增進學生創業精神。
- 四、補助經費及項目：

每一課程以補助最高五萬元為原則，可支用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 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內教師授課或演講所需費用。
 - (二) 出席費：辦理實務教材編撰與課程檢討評估專家會議所需費用。
 - (三) 交通費：外聘專家學者到校往返所需交通費用。
 - (四) 雜費：課程實作之消耗性材料與教材印製所需費用。

各項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項開課補助申請需於每學期第15週提出下一學期之課程計畫書並經開課系、學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16週結束前送達本校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實際補助金額得視課程性質、審核結果與當年度編列經費調整之。
- 六、獲補助開設課程應製作課程教材、課程實施海報及10分鐘影片剪輯，併同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送開課系、學院教評會議初審後，提送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審核結果得作為教師日後申請准否之依據。
- 七、前述開課補助申請計畫書及課程實施成果報告，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後，需再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 八、補助課程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若經費來源為其他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則依「深碗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得邀請獲補助課程授課教師分享教學成果與經驗，並得錄影、錄音及將相關資料公開陳列展示，提供校內教師觀摩交流。
- 十、獲補助開設課程需配合本校會計作業日程完成經費核銷。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